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志宏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興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4、5及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送至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徐志宏博士(常務副主席)、金孝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生及郭志成先生。